

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区级使用情况

-节能减排专项资金

一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补贴资金

补助标准

一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补贴

根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（沪绿容【2019】500 号）的通知要求。

经市分减联办考评合格，结合社会公示情况予以认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，由市级财政按街镇户数分档对所在区给予定额补贴，具体标准为：街镇户数小于 2 万户，补贴 160 万元，复评奖励 48 万元；街镇户数大于等于 2 万户小于 4 万户，补贴 320 万元，复评奖励 96 万元；街镇户数大于等于 4 万户，补贴 500 万元，复评奖励 150 万元。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 80%，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，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，复核不通过将扣回已拨付的示范街镇补贴。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，复评通过的，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 30%予以奖励，各区应给予不少于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相应配套资金支持。

发放程序

1、按照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（沪绿容【2019】500 号）的通知，市局对于获得生活垃圾示范街镇称

号的街镇根据户数将相应补贴资金 80%下拨至区绿化市容管理局；第二年通过复审的街镇由市局下拨剩余补贴资金；第三年通过复评的街镇再由市局根据补贴标准下拨复评奖励。每年区绿化市容管理局收到市局补贴后，通知相关街镇上报下拨补贴申请。

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(街镇/项目/人群/人或户)		分配金额
	合 计		

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的原因，该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当年未进行分配使用，未分配使用资金 960 万已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